**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**

**一、依據：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（第二期）」。**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（二）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

**四、實施對象：**

本縣各級學校，分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3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
| 國小組 | 本縣公、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 |
| 國中組 | 本縣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 |
| 高中職組 | 本縣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 |

**五、選拔標準：**

（一）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
1.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等正向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（二）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說明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**六、推薦單位：**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。

**七、選拔方式：**分學校或自我(他人)推薦、學校初審及縣府複審3階

段辦理。

**（一）推薦**：得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。

（1）**自我推薦**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（2）**他人推薦**：可由他人（如學校教師鄉里長等）協助推薦，由**推薦人**撰寫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**（二）初審：**

**（1）經推薦後**由當事人就讀學校進行初審:**校內提送名**

**額，請以下方**基準表為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各分組推薦名額** | | |
| **國小學生組** | **國中學生組** | **高中職學生組** |
| 12班(含)以下 | 1 | 1 | 1 |
| 13-24班 | 1-2 | 1-2 | 1-2 |
| 25班以上 | 1-3 | 1-3 | 1-3 |

**（2）報送：**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
由學校將推薦人員資料（附件二推薦書、家庭互動照

片黏貼表）寄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，參加複審。

**（三）複審：**

1.由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（如

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）組成。

2.就各初審單位提報之名單，於**110年6月 10日（四）**審查

決定慈孝家庭楷模。

**八、獎勵與表揚：**

**（一）**獲獎家庭楷模7月中旬於「花蓮縣110年度慈孝家庭楷模

表揚典禮」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狀及禮劵（面額新台幣壹

千元整）各1份。

（二）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者將供作教育宣導。

（三）各校所送之被推薦人員，如未獲表揚者，亦得依權責，

自行辦理校內獎勵及表揚事宜。

**九、經費：**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、推薦書格式：**如附件二並請自行繕印。

**十一、頒獎典禮：**

1. 得獎名單公告：**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前**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或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http://hlc.familyedu.moe.gov.tw）。
2. 頒獎典禮訂於**110年7月中旬**辦理，相關配合事項另行通知得獎人員**。**

**十二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各校對於被推薦人員，在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，應函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取消原推薦案；且最近3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，請勿推薦。

（二）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情事，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110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(初審)推薦書** | | | | | |
| （二吋照片黏貼處） | | 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 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| 學校名稱： | |
| 學生姓名： | |
| 學生年級： | |
| 家長聯絡電話： | |
| 住址： | |
| 家庭狀況（以同住現況為主） | | 稱謂 | 姓名 | 職業（或就讀學校）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（請勾選）□自我推薦 □他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，與被推薦人關係: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1.總字數至少500字。（繕打時比例可拉大）  2.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 3.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 4.如為自我推薦，請**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（**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） | | | |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本中心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| | |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|
| 學校： （請蓋印信）  學校聯絡人: 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花蓮縣110年度慈孝家庭楷模(初審)--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※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